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文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文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文生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

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
意旨參照）。

三、受刑人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先後經本院111年度原簡字第96
號、111年度花原簡字第151號、112年度原易字第219號判處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
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111年11月25日前所為，就上開
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號1至3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依上說明，仍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之適用，本院固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上開
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4所判處有期徒刑之總和15月
為重。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
之加重效應等節，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
行刑之意見，受刑人逾期並未表示意見（本院卷第31、37
頁），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琬婷